

退伍季 | 2023 年秋季退役士兵们，这份返乡报到流程请查收！

一、报到时间

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不再享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85693562。）

二、报到地点

晋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I21 窗口（“士兵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

工作时间：9 月 1 日-9 月 30 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 333 号晋兴成发大厦。

三、办理报到需要准备的材料

1. 身份证、退伍证；

2. 拟落户的家庭户口簿原件；

3. 部队出具的《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4. 部队出具的《党（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退役士兵需提供）；

5. 部队出具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材料，银行转账相关凭证（如有也需提交）；

现场报到时请提前准备好以上材料，其中材料 1 和 2 需要原件和复印件（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和 3 楼商务处可免费复印），材料 3-5 仅需原件。

四、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办理流程

1. 预约取号/现场取号，到 I21 窗口领取并填写《退役军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片》、《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非党员无需领取）。

2. 将身份证、退伍证、家庭户口簿复印一份（一楼和三楼商务区可免费复印）。

3. 到窗口办理“落户手续”、“预备役登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业务。

4. 携带《申报户口介绍信》到所在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其中落户陈埭镇到陈埭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落户东石镇到东石镇警务服务中心）办理落户。

5.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需待退役士兵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后，提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转移接续；职业年金转移接续需待退役士兵就业后且就业单位有缴交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由退役士兵提供《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给就业单位进行办理。

五、晋江市 2023 年“士兵退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流程

服务项目	办理地点	所需材料	具体流程
落户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I21窗口（“士兵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所在镇（街道）公安派出所	①退出现役介绍信； ②退伍证； ③本人身份证； ④家庭户口簿； ⑤填写完整的《退役军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①本人填写《退役军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②窗口工作人员开具《申报户口介绍信》； ③本人到所在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其中落户陈埭镇到陈埭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落户东石镇到东石镇警务服务中心）办理。
预备役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I21窗口（“士兵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	①身份证； ②退伍证； ③填写完整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片》。	①本人填写《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片》； ②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办理预备役登记。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①身份证纸质版复印件； ②转移材料（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③银行转账相关凭证（如有也需提交）。	①本人将材料交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I21窗口； ②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到一楼养老窗口代办。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①身份证； 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③填写完整的《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①本人将材料交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I21窗口； ②窗口工作人员将退役士兵的党员档案资料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移交至退役士兵所属镇（街道）； ③镇（街道）组织办对接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六、2023 年退役士兵接收报到指南

（一）退役士兵报到落户。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行政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拟落户的家庭户口簿等原件到晋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I21 窗口办理报到手续，再持工作人员开具的落户介绍信到户口所在地镇（街道）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并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信息采集（带齐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立功授奖证书）。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详见晋江市 2023 年“士兵退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流程。

（三）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详见晋江市 2023 年“士兵退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流程。

（四）退役金专用银行卡激活。退役士兵办理报到登记后，持本人身份证、落户介绍信（或退役后重新落户的居民户口簿）到安置地任意农业银行网点激活退役金专用卡。

（五）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金。我市接收的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由市政府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2023 年每名满两年服役期的退役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预计为 6 万多元，退役士官每多服役 1 年增发退役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 10%(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六)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2011 年 11 月 1 日后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对象可报名参加一次按规定免费的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但不可重复享受。

(七) 推荐就业。市安置办将根据退役士兵登记的技能、特长积极向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荐退役士兵就业。退役士兵在填写相关资料时要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按要求认真填写，字迹端正，以便于今后推荐就业工作。(本年度有举办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创业推介会，届时将通知各位参加)

(八) 注意事项

1. 带伤(病、残)的退役士兵，在办理报到手续时，应如实向窗口工作人员讲明本人的伤(病、残)情况。部队已评残，持有《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士兵在报到时应提供证件进行查验，待核实评残档案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落实相关待遇。如在办理报到时，本人未如实向安置办工作人员讲明伤、病、残情况的，今后一切责任自负。

2. 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原所在部队通过机要方式邮寄或派专人直接送达市安置办，退役士兵本人自行携带的不予接收。一个月内如档案未到的，需退役士兵本人与原部队联系，尽快将本人档案寄(送)至市安置办。

3. 退役士兵回乡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例如，自主就业安置的，不再享受市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待遇；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不再享受安排工作待遇。

4. 其他未尽事宜，市安置办将及时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退役士兵本人或家属。退役士兵联系方式改变的，请及时与市安置办联系，以免影响有关信息的传递和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市安置办咨询电话：85693562。

【温馨提示】

1. 取号可现场取号或预约取号，预约取号每天仅限 18 个名额。



（扫码获取线上预约流程）

2. “办理流程”中的相关事项，在现场报到时，工作人员将进行详细解答。

3. 退役士兵报到时，要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退役士兵报到落户地点：

原则上——所在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

陈埭镇——陈埭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东石镇——东石镇警务服务中心

5. 所需填写的表格有《退役军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片》、《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非党员无需领取）（详见文末二维码），上述材料可自行打印填

写后,带去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I21 窗口(“士兵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办理报到以缩短办理时间。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